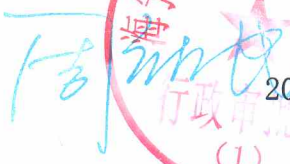


海宁市具体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供地)呈报表

“一书一方案”

海自然字(2021)第182号

申请单位	海宁市狮岭学校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465公顷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
	预审文号	/
	拟供地方式	行政划拨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
	批准文号	/
	建设规模(平方米)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  (公章) 2022年1月7日 	
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公章) 2022年1月7日 	

供 地 方 案

用地单位	海宁市狮岭学校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海宁市狮岭小学（暂定名）项目	
供地方案	供地面积（公顷）	2.9465
	设定用途	教育用地
	容积率	/
	供地方式	行政划拨
	评估价格（万元）	
	差别化地价修正系数	
	出让起始价（万元）	
	划拨价款（万元）	/
	出让年限（年）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481)A[2021]-0003

申请单位	海宁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区									
省受理号	浙批备[2021]-000510									
用地面积 (公顷)	地 类		申请	批准	地 类		申请	批准		
	耕 地		6.0171	6.0171	交通运输用地		0	0		
	园 地		1.9943	1.9943	其中可调整地类		0	0		
	林 地		0	0	其他农用地		0.0142	0.0142		
	草 地		0	0	存量建设用地区		1.5624	1.562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59	0.059	未利用地		0.3225	0.3225		
					新增建设用地区		8.4071	8.4071		
	其中	农用地	8.0846	8.0846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8.975	8.975		
		使用集体土地	0	0		利用国有土地	0.9945	0.9945		
	申请合计		9.9695	公顷	批准合计	9.9695	公顷	核减	0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区9.9695公顷（农用地转用8.0846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3225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1.6030公顷、未利用地转用0.0358公顷已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8.9750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9945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海宁市2021年度计划第八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人

填报单位（盖章）：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地类名称	行政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等级	安置农业人口	安置劳动力人口			
				耕地		园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合计				合计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其他园地	小计	坑塘水面	小计	设施农用地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公共设施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1	长安2101	长安镇 大型村	0.931	0.6433	0.5898	0.0535	0.2877	0.2877												12	8	
		国有	0.0358																			
		合计	0.9668	0.931	0.6433	0.5898	0.0535	0.2877	0.2877							0.0358	0.0358	0.0358	0.0358	7	8	
2	黄湾2129	国有	0.672	0.672	0.672															0		
		合计	0.672	0.672	0.672															5	4	
		迎丰村	0.4026	0.4026	0.4026															14	10	
3	海昌2021	金利村	1.1074	1.0137	1.0137		0.0937	0.0937														
		国有																				
		合计	1.6875	1.51	1.4163		0.0937	0.0937								0.1775	0.1775	0.1775		19	14	
4	海昌2101	海昌街道 东郊村	2.9465	1.1069	0.708	0.3989	0.4739	0.4739												44	31	
		国有																				
		合计	2.9465	1.595	1.1069	0.708	0.3989	0.4739	0.4739	0.0142	1.3515	1.3515	1.3515							44	31	
5	海洲2101	马桥街道 先锋村	0.7778	0.6986	0.6986		0.0792	0.0792												10	7	
		国有	0.1471																			
		合计	0.9249	0.6986	0.6986		0.0792	0.0792								0.1471	0.1471	0.1471		10	7	
6	硤石2104	硤石街道 联和村	1.1253	0.9951	0.9951		0.1162	0.1162												9	6	
		国有	0.0731																			
		合计	1.1984	0.9951	0.9951		0.1162	0.1162								0.0731	0.0731	0.0731		9	6	
7	硤石2118	硤石街道 长田村	0.3952	0.3457	0.3457		0.0495	0.0495												3	2	
		国有																				
		合计	0.3952	0.3457	0.3457		0.0495	0.0495								0.0731	0.0731	0.0731		3	2	
8	马桥2101	马桥街道 先锋村	1.1117	0.1392	0.1392		0.8941	0.8941												12	8	
		国有	0.0665																			
		合计	1.1782	0.1392	0.1392		0.8941	0.8941								0.0665	0.0665	0.0665		12	8	
集体土地	征收使用	-	8.975	7.4126	5.3451	4.8927	1.9943	1.9943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国有土地	合计	4	9.9695	8.0846	6.0171	5.5647	1.9943	1.9943												109	76	
		其中：农民建房用地或农民住房安置用地																				
		其中：征收																				

地类、面积、权属与最新变更调查不一致时请予以说明

- 1、该批次不涉及违法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采矿用地。
2、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及历年变更最新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一致。其中海昌2101号地块涉及的1.28公顷集体土地经浙土字[2013]-0098号批准农转用，后经浙土字[2016]-0004号批准盘活活批而未供农用地指标、返还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再次申请办理农转用；海洲2101号地块涉及的0.0047公顷农用地经浙土字[2008]0017号批准农转用，后经嘉善保（开发）[2015]16号批准后重新调整为农用地，现再次申请办理农转用。
3、权属调查及权属确认程序履行已到位。
4、该批次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

填表责任人：刘紫伊

刘紫伊

填表审核人：杨峰

杨峰